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2 月 23 日）施政質詢行政院
請假首長名單**

請假首長	代理人	事由	備註
通傳會 石主任委員世豪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	因公請假（赴西班牙出席全球行動通訊系統協會部長會議）	整天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

休息（10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高委員金素梅：（10 時 46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杜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現在是看守內閣時期，距離 520 約還有 3 個月時間。今天本席要就上屆立委任期中對行政院所提質詢事項中尚未落實部分提出討論，希望院長能督促內閣團隊積極落實，在最後任期中留下漂亮的身影。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0 時 47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

高委員金素梅：這些議題包括原住民教育、國土計畫、部落的長期照護及原鄉的交通問題。基本上，這些議題均有法源依據，只要在執行上找對方法，提升部會間的橫向聯繫及效率，我想問題都不難解決。原住民事物非常繁雜，與部落相關的預算及政策也分散於各部會，而行政院組織再造後，原民會在組織定位上被定位為政策統合單位，因此，原民會與其他部會的橫向聯繫與協調，即為政策能否落實的關鍵。過去四年中，本席推動設立了幾個跨部會平台，包括原民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推動平台、部落觀光推動平台、原民會與文化部的溝通平台、原民會與農委會溝通平台、原民會與內政部有關土地、建築的推動平台。因為原民會與各部會間建立了溝通平台後，讓部會在業務推動上能更落實，預算也不會重複編列。誠然，當中還有非常多尚未落實的部分，這也是本席今天要就教於院長的。

我們先看原鄉的交通問題。原鄉的鄉道、縣道並沒有資格申請交通部生活圈道路補助。但本席在此要向院長反映，由於原鄉道路均位於環境敏感區，故行政院規定不能新闢道路，亦不能拓寬道路，致使原鄉的鄉道、縣道無法申請交通部生活圈道路補助。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要點第四點提到，所提案件必須是以交通工程或交通管理手段進行改善，經檢討確實為道路容量不足或有安全顧慮，但是必須要以拓寬或新闢的方式辦理改善，這是第四點。

院長，請看看這張照片，這是完全不合時宜的要點，也非常不適合用在原鄉地區。為什麼？因為原住民犧牲了，就因為道路拓寬與新闢的權益使行政院所通過的補助要點只能補助拓寬與新闢，難怪我們原鄉有非常多地方首長會十分無奈地向本席反應，道路小小的崩塌無法處理，一定

要等到颱風來臨災害擴大以後，中央才會以復建的錢修補道路。院長，這些復建的錢都是人民的納稅錢，然而今天有非常多原住民的首長，就坐在我的質詢台下看院長的回答。

院長，我再請您看看相關的預算。生活圈道路補助計畫，4 年總共編列了 300 億元，105 年編列了 60 億元，然而原鄉的危險道路卻連申請的資格都沒有。不曉得院長還記不記得，在 2013 年時有些新北市的鄉親到司馬庫斯遊玩，後來因為非常危險的道路而墜落。這幾位菩薩造就了立法院和交通部部長重視這個問題。當時我們請運研所調查原鄉地區的危險道路到底有多少，2014 年 11 月運研所調查關於原鄉道危險道路路段的預算終於出來了，然此事迄今已 1 年 3 個月，相關的預算編列下來不到 2 億元。院長，這些經費都還沒有著落，但我要再請您看看這份公文。交通部要用所謂生活圈道路補助預算改善這些危險路段，但是這些危險路段既不屬於拓寬，亦不屬於新闢，所以生活圈的預算便無法用來支應所謂的「危險道路」。院長，這就是行政院效率。這份公文一來一往 3 個月，交通部報給行政院後，主計單位與國發會都有意見，而他們有意見的原因卻是因為這些危險道路並不屬於新闢道路。主席、院長你們覺得這樣合理嗎？

再來看看 104 年度各縣市政府針對鄉道養護所分配到的預算，看了這份預算院長才會知道為什麼交通部部長希望用「生活圈道路」的預算來補助危險道路。全部的預算是 43 億元，這些錢要用作台灣鄉道的養護，以宜蘭縣為例，宜蘭縣有兩個鄉，分別是大同鄉與南澳鄉，它被分配到 1.5 億元，但是這 1.5 億元並不是只給這兩個鄉，而是給整個宜蘭縣，這兩個鄉占了宜蘭縣土地面積的二分之一以上。接下來再看新竹，新竹有兩個鄉，分為是尖石鄉與五峰鄉，它被分配到 1.88 億元，而這兩個鄉所占的土地面積亦是新竹縣的一半以上。再來看苗栗的部分，苗栗縣泰安鄉的鄉長也在這邊，苗栗縣被分配到 1.66 億元，可是原鄉的面積卻占苗栗縣面積的二分之一。接著我們再看看相關的預算，這幾個鄉鎮每年在鄉道的養護上只有幾百萬元而已。請問院長，知道什麼叫「養護」嗎？養護就是清水溝、砍草、道路修補、邊坡崩塌整治等。然而，院長您可知道，原住民部落邊坡崩塌的整治是非常重要的嗎？我剛剛有提到原住民都住在環境敏感區裡，試問幾百萬的經費足以整治邊坡崩塌嗎？只要一有邊坡崩塌就要花費將近 1,000 萬元以上。在 1.88 億元中把 1,000 萬元用在原住民鄉，縣政府願意嗎？因此原住民的部落道路偏偏就要等到颱風之後才有錢，這也就是為什麼這次運研所調查出來的危險道路預算不到 2 億元，我希望在生活圈的計畫中行政院可以突破一下你們的概念，但你們卻一直無法突破。請問院長，你可以突破嗎？

張院長善政：我請部長說明。

陳部長建宇：有關委員剛剛提到的 36 條生活圈道路這部分，交通部其實很早就已將修正計畫報給院裡與國發會……

高委員金素梅：我知道。毛院長下台以前也答應過我，可是到現在……

陳部長建宇：其實公路總局現在也已正式發函給地方，也就是所謂原鄉的鄉長們，請他們正式提改善計畫過來，我相信計畫提到院裡核定後，有關生活圈的這部分我們會先行處理。

另外，委員也特別提到了養護的部分。我確信這部分確實是少了一點，但因這部分涉及到全國一致性的作法，就我瞭解，原民會在特色道路的部分，有特色道路的補助，其中有一些養護的費用可以支應。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

陳部長建宇：我如果講錯的話，再請原民會說明。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我聽懂你的意思了，但別忘了我當過 5 屆的立委，你在中華民國政府中的資歷還沒有我深。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回答，原住民的特色道路是怎麼一回事。

林主任委員江義：特色道路是一個 4 年計畫。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聽到了沒有？特色道路是 4 年計畫。

林主任委員江義：該計畫編了 22 億元。

高委員金素梅：院長，原住民的鄉道只養護 4 年嗎？還是要長期養護的？現在我有兩項議題希望院長回答。首先，目前的危險道路要如何解決？運研所已經調查出來了，原住民的危險道路預算總共不到 2 億元，所以第一個問題是，你要怎麼解決？用生活圈計畫能不能解決？如果不能解決，是不是能請院長幫我找到這個錢？別忘了原住民的危險道路不是原住民在走，而是所有要進入原住民地區的觀光客都要走這些路，所以全台灣的民眾都有可能因為原住民的危險道路而失去生命，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張院長善政：剛剛部長已經講了，對於這三十幾條危險道路，交通部在去年年底報給行政院的時候，行政院已經同意了。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是同意用什麼錢來撥補？

張院長善政：用剛才生活圈的……

高委員金素梅：是追加預算還是從生活圈的預算來做？

陳部長建宇：從生活圈的預算來做。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要從生活圈的預算來做的話，若不改變計畫第四點的話，要如何編列預算？所以本席要告訴院長，請你修正第四點好嗎？只要在第四點的後面加入幾個字，也就是「山地原住民的鄉或區道路，不在所謂拓寬跟新闢的限制裡面」。

張院長善政：這部分可以彈性去改。

高委員金素梅：可以嗎？

張院長善政：剛剛部長也講了，不希望是一般的養護，但是若為改善，尤其是您剛剛提到的諸如邊坡崩塌這種……

高委員金素梅：邊坡整治與崩塌。

張院長善政：我想這……

高委員金素梅：接著我們再回來看這張司馬庫斯的照片。依部長的專業來看，這樣的崩塌到底要花多少錢？請部長回答。

陳部長建宇：抱歉，因為這……

高委員金素梅：這你是專業的嘛！

陳部長建宇：我跟委員報告……

高委員金素梅：以我的概念來看，雖然我不是專業的，但這部分最起碼也要花到 3,000 萬元以上。請問院長，3,000 萬元以上的經費在道路的養護上是縣政府可以支應的嗎？當然不能嘛！這樣的

道路並非只存在尖石鄉，30 個山地鄉幾乎都有這樣的問題，所以生活圈的計畫中若不改變這樣的文字遊戲，原住民的道路永遠都是這個樣子。院長，你剛剛已經同意我了是嗎？

張院長善政：委員，我現在再建議一個解法。

高委員金素梅：好。

張院長善政：第一就是用「生活圈」的名義來做。第二就是用「災損道路」，尤其是原鄉的邊坡崩塌等，交通部已經盤整出 36 條，對於這 36 條道路如果生活圈計畫不足以支應的話，我們再另外以專案處理。

高委員金素梅：專案？是什麼專案？

張院長善政：專案的意思是指運用諸如特別統籌分配款的財源，我們會再去看要如何搭配。

高委員金素梅：我覺得只要改幾個字就可以立即改善，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是由各縣市政府提出要開闢什麼道路，請問全台灣還需要新闢道路嗎？如果不是在原住民山區，還會有這個需要嗎？根本不需要嘛！所以你們浪費了這些錢。本席到苗栗縣看到很多道路，那麼大的一條新闢道路卻只有十幾輛車子在走，我們需要為此花幾億的錢嗎？為什麼不在生活圈道路計畫裡面花幾千萬來處理危險道路呢？

張院長善政：陳部長已經講了，會把改善納入這個範圍。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的意思是納入生活圈裡面嗎？

陳部長建宇：是，我知道有拓寬和新闢方式，不包含維修，委員比較在意的是維修的部分到底該不該納進來，以及原住民是不是可以用特例的方式做處理，對此我也充分理解，只要地方政府提出拓寬後新闢的改善計畫，只要他們提出來，生活圈這部分可以完全做處理。至於日常維護的部分，因為從民國 90 年到現在都有一致性的作法，請容我們再考量一下是否可以有彈性的作法，院長也特別提到，如果有特別需要的情況可以用統籌分配款一併處理。我還要特別強調一點，其實原民會在 105 年還有其他的財源可以運用。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部長。本席請院長做一指示，我剛才講內閣只剩下 3 個月，而這部分不需要修法，可以馬上讓內閣團隊留下漂亮的身影，請院長告訴我如何解決，是否在會後請原民會到院長辦公室，共同找出一個合理的解決辦法，讓長期以來原住民道路養護、維修經費不足的問題可以在合理範圍下加以解決。

張院長善政：有關文字如何修改的問題，容我們回去再研究，但在精神上會符合您的要求。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需要多久時間？

張院長善政：1 個月之內。

高委員金素梅：就是在 1 個月之內，我們來解決原住民地區鄉道的問題。

張院長善政：我們不希望文字修得太過浮濫，以致全國都可以比照，但是針對委員剛才提出的這些案例，我們可以設計一些文字，讓它有比較彈性的作法。

高委員金素梅：好，本席要確認兩件事情。第一，運研所調查出來的三十多條危險道路，你們一定會解決，對不對？

張院長善政：就是以運研所的調查資料作為範圍加以放寬。

高委員金素梅：第二，長期以來原住民地區鄉道崩塌嚴重，原住民道路的養護、維護問題也要解決，我們在 1 個月之內找出方法，可以嗎？

張院長善政：好。

高委員金素梅：繼續本席請教院長有關原住民的長照問題。長期照顧法在去年 6 月通過了，並且規定在 2 年後施行，請問主委，衛福部和原民會有沒有溝通平台？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個法的第十四條和第二十四條跟原住民非常有關係，我們正在跟衛福部研商成立一個溝通合作的平台。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你們就原住民長照問題開過幾次會？法裡面是規定要會商原民會。

林主任委員江義：就第二十四條的規定，衛福部對於涉及原住民長照的相關事項要會商原民會。

高委員金素梅：確實有會商原民會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基本上，衛福部所召開的定期會議是有邀我們，但我們覺得還有大幅度必須深度討論的部分。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部長，原住民的長照跟一般的長照有什麼不同？如果要落實長照政策，原住民的長照跟都會區的長照有什麼不同？

蔣部長丙煌：基本上，原住民所居住的地點比較是屬於偏鄉，人口密度比較低，如果要設置相關的機構會比較困難，所以跟都會區確實不同，需要特別處理。

高委員金素梅：你的認知只有地域方面這一點嗎？

蔣部長丙煌：當然原住民的健康方面和其他生活條件都要一併考慮。

高委員金素梅：還有呢？

蔣部長丙煌：請委員指教。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講過處理原住民長照問題的這個平台要建立起來，這非常重要，因為部長根本不懂原住民地區，而我們不能怪他，因為他不是原住民。以下本席提出幾點原住民不同的地方讓大家知道。第一個是氣候和環境因素。原住民地區冬季的溫度非常低，路面結冰，甚至會下雪，部落跟部落之間路程長達 10 公里以上者比比皆是。第二個是教育和族群。部落的長輩因為教育水準不很高，大概連普通話都不會說，當我們把都會的長照系統移到原住民部落時，他們是不能溝通的，所以希望能夠用原住民在地的人，也就是從事在地的訓練，用以照顧我們自己的老人家。第三個是經濟能力，原鄉地區全部都是重勞力工作者，怎麼可能負擔得起這麼大的費用來做合理的長照服務？第四個是人口結構，原鄉地區有隔代教養問題，非常多的年輕人都在外面，留下來的老人和小孩。第五個是政策資源，像都會區的復康巴士和健康醫療車在部落裡面幾乎都沒有。基此，如果長照的運作沒有加入原住民的思維，我認為那是很可怕的事情。

第六個是長照空間問題。可能院長和部長都不知道，原住民地區有 90% 都是違建，在原住民地區要設立機構如果沒有辦法突破這個問題，我們沒有一個建物是合法的。主委，我們的托育和保母訓練所採用的是以安全鑑定來取代合法建物，是這樣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長照機構建物不採用這個方式，也就沒有一個合法建築物可以作為長照機構，

所以一定要用安全鑑定，而不是合法建物。

第七個是地方政府推動政策的能力。我們知道地方政府都以選票作為考量，原鄉地區人口最少、幅員遼闊，非常多的資源跟政策推動根本不會考慮原鄉，就本席所知，現在的長照都是採統包的方式，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原住民的長照會真正落實嗎？請院長在此答應本席，至少由衛福部副部長層級和原民會的副主委層級來共同訂定原住民的長照政策，你同意嗎？

張院長善政：應該的。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什麼時候可以開始？

林主任委員江義：在 2 月初，本人與政務副主委就長照這一塊的法律規定做了深入研究，對於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涉及長照服務計畫的部分，包括網路、人力、訓練、設立機構等等，在在都非常嚴峻，所以一定要設立平台，我們已經請副主委跟衛福部……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院長已經同意建立這個平台了，請院長在 1 個月內也把這個平台建置起來，可以嗎？

張院長善政：應該沒有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繼續提及原住民教育問題。原住民教育法從 1998 年立法到現在已經 18 年了，可是原住民的民族教育體系遲遲沒有辦法建構。2014 年，教育部訂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長期在教育界服務的原住民校長和教師，每個人都在思考，要如何透過實驗教育來實落民族教育理念。令人非常高興的事情，今年 8 月 1 日，台中市和平區的達觀國小將改制為第一所原住民實驗學校。長期以來，原住民教育的分工分為兩大類，第一大類是一般教育，屬於教育部負責；第二大類是民族教育，屬於原民會負責，並且編列預算，原民會也非常積極鼓勵部落各級學校試辦民族教育實驗計畫，請主委說明目前辦理情況以及推動時所面臨的問題。

林主任委員江義：目前我們推動民族教育，除了現在設立了部落學校之外，也有鼓勵地方的學校，包括國中、國小等，將特設的民族教育課程放到學校課程當中，以每週一小時的時間來推動。基本上，我們還是覺得節數是不足的，而且也不是在學校正規的學制當中，因此，實驗學校將來會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方式來推動，我覺得這才是一個可長可久、最穩定的方法。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主委也認為實驗學校是可長可久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我們要做實驗學校，你覺得困境在哪裡？

林主任委員江義：關於最大的困境，現在的實驗學校牽涉到師資培育以及教材的問題，最重要的是將來這個實驗學校的課程……

高委員金素梅：兼任人員，對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工作人員的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民族教育實驗計畫的推動過程一定會有國、英、數等一般教育的內容在裡面，對嗎？

吳部長思華：是。

高委員金素梅：一般教育課程的教材要如何以民族文化本位的方式來呈現？

吳部長思華：目前我們針對所有實驗學校都有一個補助計畫，如果他們有提出實際補助需求，我們會給予實際的協助。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這些錢是由教育部編列？

吳部長思華：實驗教育的部分有一個補助計畫，這是針對所有實驗學校。

高委員金素梅：實驗學校有沒有包括民族實驗學校？

吳部長思華：當然有。

高委員金素梅：這個預算是由教育部編列？

吳部長思華：是的。

高委員金素梅：也就是說，目前在原住民部落的學校如果要實行民族教育的制度，只要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就可以有這樣的預算編列，是不是這樣？

吳部長思華：是的，我們有一個實驗教育的補助計畫，我們會針對計畫的內容來給予補助。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第二個問題就是方才主委所面臨的問題，如果現在要推動民族學校會面臨幾個問題，第一個是進用編制外職員的問題，第二個是民族文化課程發展或輔助教學等兼任人員，請問這是否也是屬於教育部要編列的預算？

吳部長思華：教育部在實驗學校針對用人的部分其實已經放寬了，對於編制外或是沒有教師資格的部分，也是一樣可以進入實驗學校任教。

高委員金素梅：請針對本席的問題回答，不要說應該有，請問是不是由教育部來編列預算？

吳部長思華：方才我已經報告過了，我們對於所有實驗學校……

高委員金素梅：我不是說我現在要成立民族學校，因為我要辦這個教育，所以向你們申請經費，然後你們就會補助。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按照實驗教育的內容來核定。

高委員金素梅：我現在問的是編制外的職員以及民族文化課程發展或輔助教學等兼任人員之編制費用，這部分教育部是否也會編列？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審查他的實驗計畫，如果確實有需要的話，我們當然就會支持。

高委員金素梅：是誰來審查？

吳部長思華：我們有一個專家委員會在審查所有實驗教育的……

高委員金素梅：專家委員會在哪裡成立？

吳部長思華：專家委員會是由各縣市成立，但是補助計畫的部分因為是由中央補助，所以中央有一個補助的審查委員會。

高委員金素梅：以後兼任人員這部分的錢是由各縣市支出？還是教育部會給縣市政府？

吳部長思華：針對這個個案，我們可能要帶回去研究，因為過去我們沒有……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在迴避我的問題，其實這也是原住民教師的問題，為什麼縣市政府都不想用正式的老師，而是用遴聘的？就是因為這些錢都是由地方政府支出，如果從事民族教育這些人員的費用還是由縣市政府支出，很顯然的，在審議時就不會讓它通過了。部長，這個問題你應該比我清楚啊！為什麼你會在此模糊的回答呢？

吳部長思華：沒有。教育部是針對所有的實驗教育給予一般性的支持。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所有的實驗教育會比原住民族的民族教育來得優先嗎？原住民這個民族已經是快要滅絕的民族啦！如果我們不在教育體系來增進原住民的教育體系，我們怎麼跟中華民國政府抗爭呢？部長，請你不要如此混淆問題，現在本席問的是原住民的民族教育而不是一般的實驗教育學校，所以請你實際的回答本席的問題。

院長，相信你也聽到了，我們的行政官員都是用一體的面向來思考原住民的問題，當原住民的問題是在所謂齊頭式的公平或是一般的思考時，原住民的問題就被抹煞掉了，最重要的就是教育，方才我提及的民族教育是攸關原住民的文化、原住民的族群能否生根立足在自己土地上的問題，而部長卻告訴我，實驗教育是一般性的，並沒有區分重要或不重要。院長能否告訴我，民族教育重不重要？

張院長善政：當然重要，原民會在民族教育上其實已經……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重要的話，是否能不用一般的實驗學校的概念來看待原住民的民族教育？

張院長善政：我想部長的意思是經費來源是從實驗教育的部分支出，但不一定是整包的評審，應該不是這個意思。

高委員金素梅：也就是說，在評審的制度裡面，如果兼任教師這部分的經費還是由縣市政府編列的話，我們就是在限制原住民民族教育的發展，因為所謂的審議小組可能就不會讓它通過了。原住民最大的困境在哪裡？就是縣市政府，我必須坦白的說，院長，我們難道還不清楚知道這些行政體系的區分嗎？原住民地區幅員遼闊、人口最少，我們不能影響首長的產生，也不能影響總統的產生，所以我們的權利就會一直受損。院長回去後能否思考方才本席所提的幾個問題，前面兩個你已經答應了，最後關於民族教育的問題，請您一定要好好思考。

張院長善政：會的。

高委員金素梅：我還會再找時間去拜訪您，可以嗎？

張院長善政：好的。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

張院長善政：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柯委員志恩：（11 時 17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杜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這是我第一次站上質詢臺，可是卻是你率領團隊備詢的最後一次，頗為可惜。回顧過去臺灣發生許多災變時，歷屆行政院長其實都在頗合理的範圍內做了相關處置，不管是到災區去看災民，或是成立應變中心，其實所率領的團隊基本上都是一樣的，雖然他們不如你這次來得精準、快速，但他們所遭受到的責難、批評可說是完全不符比例原則，請問你是如何看待這件事情？你認為是因為你的人格特質？還是因為這已經是一個過渡的政府，大家的期望就沒有那麼高，所以稍有一些作為就會有亮麗的表現？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1 時 18 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的這兩點可能都有一點吧！